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0 年
第四号

目 录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九次会议	(1)
陈润儿同志在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的讲话	(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0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7)
关于 2020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说明	陈春平(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0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	王永耀(10)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家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沙闻麟(1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 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情况报告	王 俭(15)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厅长)	(1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17)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撤销李学军 职务的决定	(19)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委会委员)	(20)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 次会议议程	(21)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2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 年
第四号
(十二届人大
常委会十九次会议)
总号:269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九次会议

2020年3月27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九次会议。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润儿,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锐、姚爱兴、左军、吴玉才、彭友东、董玲,秘书长徐力群及委员共52人出席了会议。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润儿主持会议并在会议结束时讲话。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张超超、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艾俊涛、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沙闻麟、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时侠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副秘书长、办公厅和各工作委员会负责同志,自治区人民政府及相关厅局负责同志,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会议决定任命赖蛟同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审查批准了2020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听取审议了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家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情况报告,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案。

陈润儿同志在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九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0年3月27日)

本次会议审查批准了2020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专项工作报告,决定任命赖蛟同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议案和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情况报告。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

这次会议决定任命赖蛟同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我代表自治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对赖蛟同志来宁夏工作表示欢迎!党中央决定赖蛟同志到宁夏工作,充分体现了对宁夏班子建设的重视、对宁夏事业发展的关心。希望赖蛟同志倍加珍惜组织给予的信任,倍加珍惜人民赋予的权力,依法履职、勤勉务实,展现新作为、作出新贡献。

会议审查批准了2020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今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是必要的,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调整方案是可行的,债券资金安排符合国务院规定的使用方向、符合法律的相关要求、符合宁夏的区情实际。自治区人民政府及财政部门要抓好债券发行,及时安排债券资金,强化监督检查,加强绩效管理,明确主体责任,健全偿债机制,严控债务风险,确保投向精准、安全高

效,切实发挥对稳增长、惠民生的积极作用。自治区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要依法督促自治区人民政府及财政部门进一步完善细化相关内容,依法监督预算执行。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家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重视家庭文明建设,努力使千千万万个家庭成为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家事审判维系着家庭和谐、社会稳定、文明进步。全区各级人民法院要牢固树立人性化审判理念,加快推进审判方式和机制改革,同步建立多元化解家事纠纷的机制,着力构建符合规律的家事审判制度,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对家事审判工作的新需求新期待。

今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之年,也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原本就有不少硬仗要打、不少难关要闯、不少难题要解,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了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影响了群众的日常生产生活,给完成今年目标任务带来了风险挑战。3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加快建立同疫情防控

相适应的经济社会运行秩序。栗战书委员长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明确要求,要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依法履职,积极发挥作用、发挥更好作用。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既是对各级党委政府的一次重大考验,也是对各级人大工作的一次重大考验。全区各级人大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栗战书委员长提出的工作要求,切实把管用的措施用足用好、把队伍的潜能激发到位、把法治的红利释放出来,在实现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中展现新作为、作出新贡献。下面,我强调4点意见。

一、要毫不放松推动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习近平总书记对疫情防控工作亲自指挥、亲自部署、亲自督战,先后7次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6次作出重要批示,每天作出重要指示,领导全国各族人民打响了疫情防控人民战争,全国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的态势不断巩固和拓展,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积极成效,得到了全国人民和国际社会的大力支持、广泛认可和高度赞誉。实践证明,习近平总书记对疫情形势判断是完全正确的、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及时到位的、采取的各项应对措施是有力有效的,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强大引领,充分展示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的领导能力,充分彰显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自治区党委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

积极行动、快速反应,全区疫情防控形势基本稳定,经济社会发展秩序加快恢复。我们各级人大和人大代表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在推动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一是展现了高度自觉。坚决听从总书记的号令,与自治区党委同向合拍,作出《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定》,发出《给全区各级人大常委会和人大代表的一封信》,凝聚了战疫情、促发展的磅礴力量。二是推出了务实举措。认真贯彻全国人大《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深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常委会领导靠前指挥、率先示范,带头抓好联系县(区)、园区、企业防控工作,帮助解决实际问题。三是彰显了代表作用。各级人大代表自觉担负起政治责任和法定职责,医疗、公安战线的代表挺立在抗疫最前线、战斗在抗疫第一线,生动践行了“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使命担当。

当前,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但我们要清醒看到,境外疫情扩散蔓延及其对世界经济产生不利影响,给我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带来新的挑战,全面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推进经济社会发展步入正轨的任务依然艰巨。我们各级人大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要求,充分发挥优势,依法履职尽责,为实现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作出新的更大贡献。第一,要继续紧绷疫情防控的这根弦。尽管我们宁夏已经连续22天未出现新增病例,但全球疫情快速蔓延,防控境

外疫情输入“三个增加”的风险不容忽视。一是境外确诊病例增加。境外疫情进入了大爆发、大流行阶段,累计确诊病例超过40万,短短一周人数增加近2倍,给我们疫情防控带来了很大压力。二是入境人员数量增加。经济全球化大背景下,人员加速流动,全球疫情蔓延造成境外人员恐慌,都想到中国避难。目前从境外返宁1583人,近期每天入境到宁夏的人员数量不断增加,全国的就更多。三是境外输入病例增加。目前,全国境外输入病例超过500例,每天境外输入病例从几例增加到几十例。这段时间,一些清零的省份因境外输入又出现了新增病例,有的省区还出现了境外输入病例的关联病例。同时,由于返岗复工的人员越来越多,各级各类学校逐步开学复课,区内潜在风险隐患仍然存在。我们必须有充分的思想准备,坚持“外防输入、内防扩散”原则,对疫情的警惕性不能降低、各项防控的要求不能降格,做到不麻痹、不厌战、不松劲,慎终如始、善作善成,保持战“疫”到底的激情和高度负责的精神,抓紧抓实抓细境外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决不能让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持续向好形势发生逆转。第二,要为巩固扩大防控战果加把力。这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是一次依法行政、依法履职、依法治理的重大实践。疫情发生后,自治区党委政府提出的“四个决不可”“五个凡是”“三个全面”“四个实行”等工作要求,都严格贯彻了传染病防治法及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条例等法律法规,确保了全区疫情防控依法依规有序推进。但在实践中,我们也看到,一些人对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不熟悉、不掌握、不会用,有的群众对疫情防控工作不理解、不配合、不

支持。我们人大要把依法防控疫情的思想融入立法、监督工作中,深入开展疫情防控普法宣传,全方位、多维度、深层次宣传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疫情防控部署要求,及时提供法律服务,让广大干部群众知法、懂法、守法,让法治意识、法治精神、法治理念深入人心,自觉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第三,要为助推恢复正常秩序献良策。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经济社会是一个动态循环系统,不能长时间停摆;要加快建立同疫情防控相适应的经济社会运行秩序,积极有序推进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努力把疫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自治区党委政府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专门召开会议,对加快建立交通运输、商业活动、企业生产、工程建设、社会医疗、校园教学等6个方面的秩序作出了具体安排。全区各级人大要坚持疫情防控不放松,推动改革发展再用力,特别是省级领导要认真落实联系包抓园区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机制,深入一线、主动上门,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帮助企业解决复工复产、工程建设、项目资金、组织用工、原料运输等方面的问题,以实际行动推动建立同疫情防控相适应的经济社会运行秩序。

二、要坚定不移聚焦中心大局履行好法定职责

今年1月份召开的自治区两会,对今年各项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这是我们必须扛起的硬责任、必须完成的硬任务。全区各级人大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面履行立法、监督、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等法定职责,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第一,立法工作要重实际。法治具有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

的重要作用,前段时间我们召开的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今年的立法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一定要抓好落实。工作中,要做到“三个注重”:一是注重配套性立法。认真做好与国家法律法规相配套的实施性立法,确保所立之法与上位法紧密衔接、保持一致。二是注重创制性立法。坚持需求导向,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改革开放、黄河生态保护、实施乡村振兴、保障改善民生等重点任务,融入地方特色和实践经验,加快创新性制度设计步伐,以更优质的制度供给推动高质量发展。三是注重探索性立法。这些年,我们在改革发展、脱贫攻坚、社会治理等实践中,都摸索了一些好的经验和做法,要对这些探索成果、成功经验、管用做法,及时总结、凝练完善,固化为制度,通过法定程序上升为法规规章。第二,监督工作要求实效。人大监督具有广泛的人民性和严肃的法定性,是其他形式的监督所不能取代的。要围绕法律法规有效实施、各项部署落地落实、群众关注问题解决,以有力的举措确保监督实效。一是精准化监督。今年的监督计划已经印发,监督事项非常明确,要聚焦这些重点开展精准监督,做到党委工作主题明确到哪里、人大力量就聚焦到哪里,党委决策部署到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党委工作重点指向到哪里、人大监督就推进到哪里。二是多样化监督。综合运用专项审议、专题询问、执法检查等形式,探索引入第三方评估、网络监督、明察暗访等机制,整合监督资源、形成监督合力,做到依法监督、正确监督、科学监督。三是项目化监督。对监督事项实行项目化管理,列出清单、拉出明细,特别是围绕“守好三条生

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对发展方式转变、产业转型升级、脱贫攻坚“四查四补”等重点工作要动态督、实地查,发现问题当面指出,绝不能留面子。第三,代表工作要做实功。全区 1.65 万各级人大代表来自各个领域、各个行业,把他们的作用发挥好了,就能汇聚起夺取“双胜利”的强大合力。各级人大要进一步强化措施,把代表工作做得更扎实更深入更细致。一是建设好代表履职平台。不断拓展“两个联系”的深度,建好人大代表之家,抓好代表教育培训、服务管理、权利保障,落实代表履职工作规则,当好人大代表的“娘家”,保障代表更好地履职。二是发挥好代表纽带作用。组织代表与群众“面对面”常交流、“键对键”勤沟通,真诚听取群众呼声,真实反映群众愿望,真切把握群众脉搏,帮助党委政府多做解疑释惑、化解矛盾、促进和谐的工作。三是办理好代表议案建议。把“民生小事”当作“当家作主”的大事,对代表围绕稳定就业、创新创业、教育医疗、社会保障、基层治理、安全生产等群众关注的重点问题提出的议案建议,“一府一委两院”及有关部门要认真办理,以更多群众得实惠、能受益的民生成果,提升维护权益的温度。

三、要周密细致做好参加全国两会的准备工作

2月24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适当推迟召开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这是全国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党中央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根据疫情形势和防控工作需要,按照宪法原则和有关规定,认真审议、慎重研究作出的决定。这一决定,有利于全面做好疫情

防控,有利于营造良好环境氛围,有利于提高大会审议质量。目前,中央虽然还没有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但各项工作不能停、不能等、不能松,要主动与全国人大对接,全力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第一,组织工作要周密。抓紧细化具体方案,确保各环节衔接紧密、协调一致、运转顺畅。第二,代表议案要精细。3月12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召开了在宁全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素材征集座谈会,下一步,要对这些重点议案建议进一步梳理、细化、完善,并组织代表围绕事关全区大局的问题、制约改革发展的瓶颈、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再调查、再研究,力争提出高质量、高水平的议案建议。第三,服务保障要到位。做好宁夏代表团参会准备工作,检验着我们的能力、考验着我们的担当,要一一对一及时和代表联系沟通,点对点了解所需所求和状况,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保障,确保代表参会时井然有序。

四、要持之以恒抓好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

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加强自身建设既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内容,也是地方人大常委会发挥职能作用的必然要求。3月23日,自治区党委召开了全区领导干部廉政警示教育大会,在全区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周活动,目的就是为了让每

一位党员领导干部始终秉持赶考心、答好时代大考题、交出合格新考卷。全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从人大视角列题答卷,树立良好作风,展示人大形象,在守正创新中加强人大自身建设,担当起人民赋予的崇高使命。第一,要把政治建设作为首要任务。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终身课题,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进工作,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都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第二,要把践行法治作为重要遵循。牢固树立法治意识、程序意识,建立健全保障依法履职的制度体系,自觉遵守宪法法律,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开展工作,不缺位、不越位、不错位,真正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维护者、宪法法律的自觉遵守者、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忠实实践者。第三,要把作风建设作为永恒课题。坚定不移落实好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健全完善各项制度,谨记小处不可轻视、小节不可小视、小错不可忽视,杜绝形形色色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大兴调查研究之风,鼓足真抓实干之劲,严守纪律规矩之戒,主动到急难险重、重大斗争一线开展工作,形成奋勇争先、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0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 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0 年 3 月 27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0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会议同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 2020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

关于 2020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说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陈春平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经国务院批准，2020 年财政部提前下达我区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15 亿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相关要求，现提请对 2020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进行调整。

一、基本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在全国第 2 批提前批次中，安排我区 2020 年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15 亿元。根据预算法要求，新增政府债务限额须按程序进行预算调整，其中，一般债务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此次是对政府性基金预算的调整。

二、安排原则

根据法律法规和财政部有关要求，新增专项债券资金要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重点用于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领域项目建设，严禁用于置换债务以及可完全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严禁用于工资、社

保缴费、公用支出、付息、企业补贴等。按照上述要求，2020 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安排主要把握以下原则：

一是突出重点。围绕中央和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突出重点，大局谋划，主要安排交通建设、供水供热、环境保护乡村振兴等重大项目。

二是防控风险。评估市县财政可承受能力，对高风险地区均不安排，安排新增债券后，债务率总体保持稳定，风险可控。

三是项目导向。资金跟着项目走，优先选择有一定收益、具备开工条件、符合专项债券发行要求的公益性项目。

三、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安排情况

此次共安排专项债务限额 15 亿元。

（一）自治区本级安排情况。

拟安排自治区本级 5.02 亿元，占 33%，由自治区本级承担还款责任。资金重点用于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

（二）市县级安排情况。

拟安排市县 9.98 亿元，占 67%。由市县承担还款责任。资金重点用于民生基础设施建设等。

四、预算调整情况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情况。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2020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是:2020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收入40.2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2.7亿元,中央提前通知我区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7.4亿元,上年结转0.1亿元。

调整后:2020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收入55.2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2.7亿元,中央提前通知我区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7.4亿元,上年结

转0.1亿元,债务收入15亿元(新增)。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2020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是:2020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支出40.2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3.9亿元,补助市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6.3亿元。

调整后:2020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支出55.2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8.92亿元(新增5.02亿元),补助市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6.3亿元,债务转贷支出9.98亿元(新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0 年自治区本级 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永耀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2020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经国务院批准，2020 年财政部提前下达我区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15 亿元，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按照《预算法》规定，需要对 2020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进行调整。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安排自治区本级新增政府专项债务 5.02 亿元，由自治区本级承担还款责任，资金重点用于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安排符合条件的市县新增政府专项债务 9.98 亿元，由市县承担还款责任，资金重点用于民生基础设施建设等。为此，将 2020 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收入由 40.2 亿元调整为 55.2 亿元，支出相应由 40.2 亿元调整为 55.2 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2020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符合《预算法》的相关规定，债券资金的安排符合国务院规定的使用方向和自治区实际。建议将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2020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提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查和批准。同时，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抓紧落实债券发行事宜，确保债券资金及时到位；要强化债券资金收支监督检查，严禁挪用、挤占、截留，保证资金按照批准的用途合理使用；要加强绩效管理，开展债券资金使用效益评价，努力提升债券资金使用效益；要明确债券资金主体责任，加强项目管理，健全偿债管理机制，严控债务风险。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家事审判工作 情况的报告

——2020年3月27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沙闻麟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在，我代表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报告2016年以来全区法院家事审判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家事审判事关人民群众家庭和睦幸福，事关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事关社会安全稳定。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全区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推进家事审判改革，家事审判质效和专业化水平不断提升。2016年以来，全区法院共受理家事案件62445件，占民事案件数的12.4%，年均结案率98.8%、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96.3%，主要质效指标始终保持向好态势。兴庆区法院、西吉县法院家事审判团队荣获“全国法院家事审判先进集体”，全区3名法官荣获“全国法院家事审判工作先进个人”。金凤区法院、中宁县法院等多家法院被授予“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一、主要做法

（一）深化家事审判改革。2016年5月，高级人民法院将吴忠中院、兴庆区法院、平罗县法院、西吉县法院、沙坡头区法院确定为试点单位，正式启动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法院以推进家事审判专业化建设、探索构建家事诉讼程序制度、健全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机制为重点，制定出台《家事案件诉讼程序操作规程》《家事纠纷诉讼指南》《家事调查员管理办法》等工作制度70余项，在人员配备、办公场所、工作机制等方面大胆探索，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制度体系。

（二）加强专业团队建设。以人员分类管理为契机，选配审判经验、生活阅历丰富，善于做调解和疏导工作的员额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组成专门审判团队或专业合议庭专门审理家事案件。注重发挥女性法官细致、亲和、易于沟通的优势，强化女性法官在专业团队中的配备，审判团队女法官占比超过50%。家事审判团队从过去简单的分家析产审理思维，转变为更加注

重对当事人身份、财产、人格、安全和情感利益的全面保护,更加注重将解决纠纷与弘扬社会主义婚姻家庭伦理道德观念相结合,实现对婚姻家庭的诊断、修复和治疗。

(三)营造特色文化氛围。加大家事审判硬件设施建设力度,以“和”为主题,建设圆桌式家事审判法庭,以家庭成员间称谓取代原、被告,设立客厅式家事疏导调解室、妇婴休息室、家事文化长廊等,帮助舒缓当事人之间的对抗心理,彰显家事审判“柔性之美”。编写《夫妻劝和歌》《离婚十本账》,录制微电影《家和》,开设“家事审判”微信公众号,举办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培训班和“最美家事法庭”巡展,开展家事典型案例宣传,不断提高社会公众对家事审判模式的认同度。

(四)探索特色制度机制。设置调解前置程序,健全“三员合一”工作机制,确保调解工作贯穿家事诉讼全流程、各阶段。全区法院家事案件调撤率保持在63%以上。坚持不公开审理、当事人亲自到庭等原则,在法定范围内适当放宽审限,全面保护当事人诉讼权利,促进家事纠纷实质性化解。引入心理疏导机制,建立家事心理疏导室,提供心理咨询和情感疏导服务,帮助当事人解开心结。用足用好诉讼费减免缓规定,积极协调法律援助机构为弱势一方提供诉讼帮助,使家庭成员权益得到平等保护。

(五)完善案件审理规则。创新离婚案件审理方式,通过“诊断”婚姻状况、“救治”婚姻危机、做好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后续工作,妥善化解离婚纠纷51455件。加大法官调查取证力度,通过发放律师调查令和建立家事调查员制度,破解调查取证难题。探索设置“感情冷静

期”、家庭财产申报、未成年人权益代表人、离婚证明书等制度,彰显司法人文关怀。

(六)预防制裁家庭暴力。认真贯彻落实反家庭暴力法,积极与公安、司法、民政、社区等部门建立协同合作机制,不断提升反家暴举措效果。截至2019年底,全区法院共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68件。联合自治区妇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宁夏妇女儿童权益司法保护工作的意见》,开辟妇女维权诉讼绿色通道,设立“妇女维权工作站”“妇女维权反家暴工作室”,常态化联系指导社区工作人员做好家庭暴力预防与纠纷化解工作,努力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构筑安全屏障。

(七)推动纠纷多元化解。紧紧依靠同级党委,建立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联席会议制度,出台《进一步加强婚姻家庭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的意见》,健全家事案件委托调解工作机制,共聘任129名特邀家事调解员,实现多主体参与、多资源利用、多手段处理家事纠纷,形成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的合力,推进构建家事纠纷多元化解社会新格局。

二、存在的问题

(一)家事审判工作发展还不够均衡。受机构、人员限制,多数法院仅能将家事案件归由民事审判团队或相对固定1至2名员额法官进行审理,普遍建立专门审判团队的目标还无法实现。家事调查员、家事调解员、心理咨询师等经验做法受经费保障制约尚未普及。目前,全区仅设有8个心理评估室。

(二)家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还不够健全。专门针对家事纠纷特点建立的多元纠纷化解制度还不多,集社会合力解决家事纠纷的工作机

制还不健全。在涉家暴案件中,救济措施还不能及时跟进,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适用数量、实际效果还不尽如人意。

(三)家事审判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家庭财产申报、“感情冷静期”等配套制度尚不规范,当事人认为法院采取的调解优先、心理疏导等工作是设置障碍、拖延时间,配合意愿不高。婚姻家庭案件当事人矛盾易激化、情绪难控制,自伤、自残及伤害他人的可能性较大,安全保障还存在隐患。

三、下一步努力方向

(一)进一步推动家事审判工作均衡发展。在人案矛盾突出的压力下,坚持内部挖潜,逐步充实家事审判人员力量,促进家事审判专业化、规范化建设。建议就增加法院政法专项编制、增设专项工作经费、保障家事审判基础设

施建设等方面,提供有力的支持和帮助。

(二)进一步推动构建家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加强与相关部门协作配合,努力形成多主体合力化解家事纠纷的良好局面。加紧对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的研究,保障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人身安全。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建立健全专门工作机制、明确机构和人员,确保工作有效衔接。

(三)进一步完善家事审判工作机制。认真总结改革经验,努力完善现有特色制度,赢得社会认可和肯定。高度关注案件中隐藏的风险隐患,坚决避免因家事“小纠纷”引发安全“大事故”。建议监督相关部门加强对策研究,帮助法院解决因警力不足而导致的安全隐患等突出问题。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 423 名,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告后,实有代表 411 名,预留 5 名,出缺 7 名。

近期,由银川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陈波调离我区,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陈波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吴忠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蒋元德,被吴忠市人大常委会依法罢免了代表职务。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蒋元德的代表资格终止。根据选举法的规定,蒋元德担任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撤销。

截至目前,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409 名。

特此公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变动情况报告

——2020年3月27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 俭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代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就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以来，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情况报告如下：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423名，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告后，实有代表411名，预留5名，出缺7名。

2020年1月27日，由银川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原总经理、党委原副书记陈波调离我区。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陈波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吴忠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蒋元德，因违纪违法，2020年3月24日，吴忠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依法罢免了其自治区人大代表职务。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蒋元德的代表资格终止。根据选举法的规定，蒋元德担任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撤销。

至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告后，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409名，预留5名，出缺9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并公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0年3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赖蛟为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

刘国强为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决定免去:

王少林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职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3月27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0年3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

吴艳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庭长;
张明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武靖非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金鋆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桂红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胡冬梅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王静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副庭长;
田文忠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副庭长;
吴军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王海滨为银川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院长;
王娟为银川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
朱武为银川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李建明为银川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胡小兵为银川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免去:

金周强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吴艳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职务;
张明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王静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职务;
王利芬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田文忠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职务;

金鋆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职务；
马龙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吴军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职务；
桂红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职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3月27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撤销李学军职务的决定

(2020年3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撤销李学军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3月27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0年3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

何成龙为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

冯明杰的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刘云秀、蒋皖宁的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3月27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议程

一、审查和批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二、审议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家事审
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三、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
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情况报告

四、审议关于人事任免的议案

五、其他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主 任：陈润儿

副主任：李 锐 姚爱兴 左 军 吴玉才 彭友东 董 玲

秘书长：徐力群

委 员：丁 聃 丁 鹤 马士林 马 林 马春杨 王天林

王永耀 王兆元 王 玮 王 俭 尤艳茹 左新军

朱 赟 刘 京 刘彦宁 李刚军 李 进 杨宏峰

杨建玲 杨 洪 杨 勇 何建国 沙 新 沈 凡

张存平 张志旗 张苏安 拓兆功 罗忠诚 周东宁

郎 伟 赵小平 赵耐香 姚文明 桂福田 贾红邦

顾 洁 高 鹏 郭宏玲 陶 进 康俊杰 谢俊杰

蒙旺平 冀永强

请 假：丁学仁 马利君 高 波 蒋元德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刊物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编辑印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二室

发 行:宁夏邮政局

责任编校:南 平

开本印张:开本 1/A4 印张 1.5 字数 3 万字

2020 年 3 月印刷

共印 300 份